

证券代码：301110

证券简称：青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大道南敦和路189号海珠科技园二期1号楼四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57,568,56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1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432,68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52,135,88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4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3,366,83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78,62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2,288,20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28%。

3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1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9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1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9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0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5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8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13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1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6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0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73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7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0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73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7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15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4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13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69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51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514,16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5%; 反对 41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; 弃权 13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12,43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42%; 反对 41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78%; 弃权 13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0%。

审议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539,06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8%; 反对 15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; 弃权 14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37,33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38%; 反对 15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5%; 弃权 14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7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0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
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；弃权
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9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1773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4247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
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2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
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
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2159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3891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十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、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》

11.1 《关于修订<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2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
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
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2159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3891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

审议结果：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11.2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2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
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
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59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1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。

审议结果：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11.3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2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59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1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。

审议结果：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11.4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2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59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1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1.5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2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9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1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1.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2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1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1.7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2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59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1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1.8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2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9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1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1.9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42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1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11.10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39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3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8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5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1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4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范瑞林、陈旻

（二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